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还款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召开了董事会第七届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监事会第七届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及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截止2020年7月1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